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陳瑪莉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2
傳真電話：(02) 238897154
電子信箱：ccma200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20912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(構)加強宣導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相關赴陸規範及赴陸應經申請許可，請察(查)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7月26日內授移字第1110911736號函及112年6月12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55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第3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，應向本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；違反者，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部移民署於111年7月16日完成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行總處)資料庫系統介接，取得各機關(構)(含教育人員或醫事人員《師一級》兼任主管職務)人員名單，為利執行，請各相關機關(構)加強落實宣導，說明如下：



臺北市政府 1120919



AAAA1120139802

- (一)請以系統介接方式傳送名冊之機關(構)，檢視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(含教育人員或醫事人員《師一級》兼任主管職務)人員名單，與傳送至人行總處之「WebHR或eCPA」系統所示簡任第11職等以上管制赴陸人員名單是否相符，人員倘有異動並應即時更正；另採函送名冊之機關(構)，請檢視前已報送之人員名冊，如有異動，亦請及時報送異動人員名冊予本部移民署更正。
- (二)請各機關(構)切實轉知前揭人員相關規定及罰則，並建議以下列方式加強宣導與管理：

- 1、落實宣導赴陸規範：於核發有關人員派令、聘書時，以口頭或書面告知赴陸相關規定及罰則，並於人事差勤系統或於請假單上加註警語提醒申請赴陸人員，除須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並應向本部申請核可。另可於機關(構)內部會議定期宣導。
- 2、赴陸2個工作日前於系統提出申請：機關(構)須在該員赴陸前2個工作日前(不含申請日、出發日及例假日)，透過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(下稱線上系統)先向本部申請，經核可後俟接獲通知始可赴陸，以完備相關程序。
- 3、返臺須依限填送通報表：赴陸人員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應填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交所屬服務機關(構)，機關首長應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，縣(市)長送交本部，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，受委託、補

助或出資人員送交委託、補助或出資機關(構)。各機關應於收到後7個工作日內，將通報表上傳至線上系統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 行政院外)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 國防部外)、農業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(除 內政部移民署外)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環境部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

裝

訂

線

